

北海市恒泰石英砂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的通知》（桂环函〔2019〕20号）等有关规定，北海市恒泰石英砂有限公司组织北海市恒泰石英砂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智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2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检查了北海市恒泰石英砂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项目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情况，向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了解情况，复核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海市恒泰石英砂有限公司投资300万元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陂塘村委旁建设“北海市恒泰石英砂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21685.79m²，主要建设1条石英砂加工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工程内容为原料堆场、筛分区、沥干堆场、成品仓库、四级沉淀池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年产石英砂5万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海市恒泰石英砂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北海市恒泰石英砂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批复（北审批建准〔2023〕77号）。企业于2023年11月开始设备调试，项目至组织验收之日无环境投诉、违

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 45.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0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及范围为北海市恒泰石英砂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项目全部内容，对项目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主要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一致，均未发生变化，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初期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设一个四级沉淀池（兼初期雨水沉淀池，其中第一级沉淀池容积为 255m³、第二级沉淀池容积为 150m³、第三级沉淀池容积为 550m³、第四级沉淀池容积为 630m³，总容积为 1585m³）。洗砂废水经四级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经四级沉淀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有堆场扬尘、打包粉尘、运输道路扬尘和汽车尾气。

项目原料堆场和沥干堆场利用厂界围墙作为围挡，原料堆场定期洒水降尘，密目网覆盖；装袋打包过程降低铲装工作高度，且轻、慢装料；建

设单位使用合格车辆，加强出入厂车辆管理，限制超载，限制车速，车箱加盖篷布，封闭运输；厂区道路硬化，洒水降尘，定期清扫厂区道路，保持道路清洁。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定减震、合理布局、厂界围墙隔声、定期进行设备保养，加强厂内车辆管理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经调查核实，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清洗废石、污泥、废机油、含油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一级滚筒圆筛筛出的废石收集后，外售用于道路铺填，或用于水井底部过滤井水；项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至污泥沥干区沥干后，由运输原料的车辆带回合浦沪天高岭土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矿区回填；项目废机油采用专用桶盛装后暂存在危废贮存间的围堰内，用作厂区设备润滑油；含油废物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委托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及时运至城乡清洁工程处置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洗砂废水经四级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经四级沉淀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

（三）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一级滚筒圆筛筛出的废石收集后，外售用于道路铺填，或用于水井底部过滤井水；项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至污泥沥干区沥干后，由运输原料的车辆带回合浦沪天高岭土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矿区回填；项目废机油采用专用桶盛装后暂存在危废贮存间的围堰内，用作厂区设备润滑油；含油废物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委托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及时运至城乡清洁工程处置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五、环境质量监测

（一）声环境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项目最近敏感点陂塘村村委的 TSP 24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声环境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东面陂塘村村委和陂塘小学声环境敏感点昼间、夜间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界废气、噪声达标排放，最近敏感点陂塘村村委的 TSP 24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东面陂塘村村委和陂塘小学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洗砂废水经四级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经四级沉淀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固体废物验收期间均能合理处置。根据竣工环境质

量现状监测结果显示，没有发现超标现象，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七、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严格执行自行监测制度，加强对周边环境监控。

(三) 加强危险废物台帐、转移制度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四) 主动做好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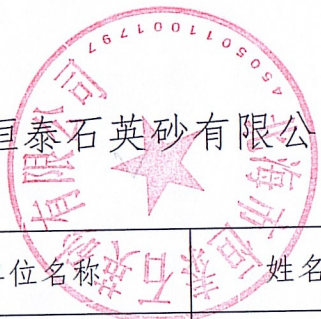
详见北海市恒泰石英砂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北海市恒泰石英砂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张世东. 张世东

2024年5月14日



北海市恒泰石英砂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2024年5月14日

序号	参会人员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 份	签字
1	北海市恒泰石英砂有限公司	谢柄松	总经理	13507798808	建设单位	谢柄松
2	广西北清水利设计院	张世东	高工	15977471111	专家	张世东
3	广西智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刘庆	工	13878171111	专家	刘庆
4	广西智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刘庆	技术员	18275881111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庆
5	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秦奇	总经理	18677011111	环评单位	秦奇

注：1.参会人员单位名称应写全称

2.在验收工作组的身
份：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等